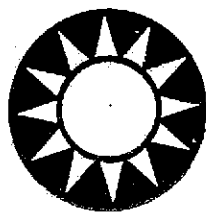


白皮書第一號(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附屬議定書及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編印

MG
D829.15
9

目 錄

- 一、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 二、附屬議定書
- 三、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



3 1797 4738 5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鄰緊密提攜以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

為此訂立基本原則以律兩國間之關係協定如左

第一條 兩國政府為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鄰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手段

兩國政府相約互相撤廢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事項足以破壞兩國間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第二條 兩國政府關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應緊密協力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第三條

兩國政府相約對於足以危害兩國安寧及福祉之一切共產主義的破壞工作共同防衛之
兩國政府為完成前項目的計應各在其領域內剷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對防共有關之
情報宣傳等緊密協力

日本國為實行兩國共同防共計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駐屯所要之軍隊於
蒙疆及華北之一定地域

第四條

兩國政府相約在滌蕩於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軍隊依據列項所定撤兵尚未完了之前對共
通治安之維持緊密協力在必需維持共通治安之期間內日本國軍隊之駐屯地域等事項
兩國間另行協議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允認日本國基於歷來之慣例及為確保兩國共通利益在所要期間內依據
兩國間另行議定得駐留其艦船部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特定地域

第六條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並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的
經濟提攜

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兩國緊密協力開發之關於其他地域內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華民國政府應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必要之便利

關於前項資源之利用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而中華民國政府積極的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充分之便利

兩國政府為振興一般通商及使兩國間之物資需給便利而合理計應尋求必要之措置兩國政府對於長江下游地域通商交易之增進及日本國與華北蒙疆間物資需給之合理化尤應緊密協力

日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興與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

第七條
隨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政府應撤廢其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而中華民國政府則應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四

第八條 兩國政府關於為完成本條約之目的所必要之具體的事項再行締結約定

第九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條約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附屬議定書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議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諒解日本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為之期間內隨上述戰爭行為之實行有特殊事態之存在並諒解日本國為完成上述戰爭行為之目的取必要之措置因對此講求必要之措置

前項特殊事態縱在戰爭行為繼續中於不妨碍完成戰爭行為目的範圍內務須按情勢之推移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調整之

第二條 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所辦事項業由中華民國政府繼承暫維現狀是以上述事項中之應調整而尚未調整者應隨事態之所許依兩國間之協議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速行調整之

第三條 日本國軍隊除根據本日所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及兩國間之現

行約定而駐屯者外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間始撤兵並應伴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民國政府在本期間內保障治安之確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補償日本國臣民自事變發生以來在中華民國因事變所受之權利利益之損害

日本國政府應與中華民國政府協力以救濟因事變而生之中華民國難民

第五條 本議定書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議定書二份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與上述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相開聯兩國全權委員間成立了解如左

第一 中華民國之各種徵稅機關現因軍事上之必要在特異狀態中者應本尊重中華民國財政獨立之旨趨速行設法調整之

第二 現在日本國軍管理中之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有軍事上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情由者外應依合理的方法速行講求必要之措置以移歸華方管理之

第三 中日合辦事業其固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講求矯正之措置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有統制對外貿易之必要時當自行統制之但不得與條約第六條中日經濟提携之原則相抵觸又在事變繼續期間中上(統)制應與日方協議之

第五 關於中華民國交通通信事項之需調整者依兩國間另行議定儘事態所許速行設法調整之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

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南京以中文及日文各編本了解事項二份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

578
237
411

KBC
G
829.15